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公司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金额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资产处置收益	-89,807.28	-3,937.87	-85,383.49	-24,072.80
	营业外收入		-107,63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89,807.28	-111,576.03	-85,383.49	-24,07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收益	7,568,691.36		5,328,346.48	
	营业外收入	-7,568,691.36		-5,328,346.48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